

镇远县羊场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职责事项清单.....	(1)
2. 配合职责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
3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开展阵地建设和管理
4	党的建设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坚持“排队抓尾、双整双创”
5	党的建设	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6	党的建设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内激励关怀，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7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等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8	党的建设	做好干部管理权限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监督，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
9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村（居）务公开、村务监督工作
10	党的建设	开展村（居）“两委”等村（居）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管理及后备力量储备培育工作，做好离任村（居）干部关心关爱工作
11	党的建设	开展驻村工作队和驻村干部及选调生、“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等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
12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及服务工作
13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群众办实事
14	党的建设	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督对象处分
15	党的建设	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等，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
16	党的建设	接受巡视巡察，做好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17	党的建设	执行党内法规，开展规范性文件报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8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9	党的建设	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三新”领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20	党的建设	推动新时代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推进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1	党的建设	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2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开展“一线协商”工作
23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团组织、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和管理，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25	经济发展	制定执行经济和产业发展计划，编制并实施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6	经济发展	发展烤烟、天麻等特色优势产业，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
27	经济发展	开展本镇项目申报、实施、监管、评估验收、后续管理等工作
28	经济发展	开展农业普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29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抽样调查工作，指导村（居）开展统计调查
30	经济发展	填报村（居）基础数据“一张表”，做好村（居）数据审核验收工作
31	经济发展	开展财政预决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工作
32	经济发展	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33	经济发展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34	经济发展	开展政府采购和政府债务清理化解工作
35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创业扶持补贴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6	民生服务	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37	民生服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对无证民办幼儿园进行排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38	民生服务	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关心关爱工作，动员“五老”人员教育、引导、关爱、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39	民生服务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开展敬老爱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关爱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做好老年人教育服务管理工作，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
40	民生服务	做好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初审上报工作
41	民生服务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抚恤优待对象的思想引领，开展建档立卡、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42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3	平安法治	运行“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机制，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
44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组建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45	平安法治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依法受理、登记、办理信访事项
46	平安法治	主动排查化解涉访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47	平安法治	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48	平安法治	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社会治安风险隐患源头防控、排查、化解工作
49	平安法治	开展监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行政复议意见书及公安提示函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50	平安法治	对涉及本镇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参加听证和行政诉讼案件的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工作
51	平安法治	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52	平安法治	对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林木林地权属纠纷进行行政裁决
53	乡村振兴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4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做好粮油稳产保供工作
55	乡村振兴	宣传防返贫政策，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6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及致富带头人等主体的培育、扶持和服务工作
57	乡村振兴	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强制免疫
58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提供农业技术服务
59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与承包合同管理，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
60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居）财务管理，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指导村（居）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61	乡村振兴	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四在农家·和美乡村”
62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
63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文明乡风，推进移风易俗
64	精神文明建设	弘扬社会正气，挖掘、宣传先进事迹，推荐道德模范、劳动模范等人选
65	社会管理	支持商会建设，引导商会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商会服务辖区企业作用
66	社会管理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工作，指导和管理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
67	社会管理	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出具证明事项
68	社会管理	开展殡葬政策宣传工作
69	社会管理	开展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70	安全稳定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71	安全稳定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开展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2	安全稳定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责任制
73	安全稳定	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开展禁种毒品原植物踏查
74	安全稳定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工作
75	安全稳定	开展禁毒、反诈、扫黑除恶、防范邪教和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76	安全稳定	开展大型活动的安保值守、突发应急事件应对处置等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77	民族宗教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宣传党的民族理论和方针政策，开展民族事务管理
78	民族宗教	落实宗教工作责任，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开展民间信仰点排查管理工作
79	社会保障	受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维护参保信息并提供服务，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80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参保登记、电子凭证激活、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做好参保人员死亡核销、调查和异地就医备案
81	社会保障	开展小额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批工作，对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82	社会保障	对困难群众、低保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做好季节性缺粮户救助工作
83	社会保障	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及动态管理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等群体提供帮助
84	社会保障	为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85	社会保障	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的信息摸排、上报和关爱服务工作，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初审
86	社会保障	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残疾人登记备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
87	自然资源	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88	自然资源	开展本辖区矿产、林木、水、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
89	自然资源	按权限开展土地卫片图斑核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0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91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92	生态环保	开展长江十年禁渔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引导文明垂钓，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93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及育林等工作
94	生态环保	开展农作物秸秆焚烧现场巡查，及时制止违规焚烧秸秆行为
95	城乡建设	开展村镇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组织实施，组织编制村庄规划
96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村民建房宅基地审批
97	城乡建设	开展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98	城乡建设	开展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建设、整治工作
99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100	交通运输	开展通村组公路和入户路养护、桥梁安全巡查工作
101	商贸流通	做好商贸流通服务工作
102	商贸流通	开展商贸业消费促进工作，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落实
103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引导、扶持民间文艺团队发展工作
104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传承和保护优秀民族文化
105	文化和旅游	开展乡村旅游服务，助推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
106	卫生健康	积极落实生育政策，开展生育服务登记、辖区人口监测、优化生育服务等工作
107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普及健康知识，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8	卫生健康	开展托育和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109	卫生健康	宣传普及红十字急救知识，推进红十字会服务及活动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及紧急信息报送工作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防汛抗旱、雨雪凝冻、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火源管控及发现火情先期处置
1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防火检查、消防设施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工作
11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和管理工作
11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申领、储备、管理和使用工作
11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出现险情、突发事件时，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时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
11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开展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18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摊贩区域划定及备案、村(居)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119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120	投资促进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措施，推动企业发展
121	投资促进	开展走访企业服务工作，权限内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122	人民武装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23	人民武装	开展国防教育和民兵训练工作，做好征兵宣传和兵役登记等工作
124	人民武装	开展“双拥”工作
125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6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和机要保密工作
127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运转、信息宣传、政策研究、督查督办、审计监督、会议服务、年度考核和重要活动筹备、组织工作
128	综合政务	健全完善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做好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公车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129	综合政务	开展档案、党史、地方志、年鉴、村史村事工作
130	综合政务	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县委书记、县长信箱交办件的办理、跟踪和反馈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纪检监察片区协作工作	中共镇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镇远县监察委员会	中共镇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镇远县监察委员会： 1. 统筹乡镇监督力量，健全以县纪委监委为主导，乡镇纪检监察组织配合的片区联动协作机制； 2. 制定案件审理工作机制，统筹和指导乡镇审理工作，审核把关集中审理的案件。	1. 开展重要专项工作、重点监督检查、重要信访件办理、重要线索初核或立案审查调查； 2. 开展案件审理工作。
2	经济发展	推进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做好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镇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开展项目谋划建设培训，政策宣传； 2. 制定项目谋划工作任务，分级分类建好项目库； 3. 做好提级论证项目的申报指导； 4. 开展项目资金谋划储备，调度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 5. 做好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	1. 召开项目谋划会、谋划各类项目形成项目清单； 2. 研判分析项目可行性、紧迫性、必要性； 3. 按照“入库”要求，分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4. 根据反馈的意见，对接相关部门，协调推动项目落实。
3	经济发展	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推动产业转型，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	镇远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镇远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对相关企业进行摸排； 2.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进行培育； 3.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帮助申报有关奖励政策。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质量计量等主管行业监管； 2. 做好企业开办、变更、注销、迁移及开办餐饮一件事牵头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负责开展各自领域市场主体培育工作。	1. 宣传市场主体培育相关政策； 2. 排查辖区企业经营情况，协调解决企业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 支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上规入统。
4	民生服务	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镇远县民政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1. 总体协调适老化改造工程，定期调度，确定改造对象，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改造申报和资格审核工作； 2. 按程序购买项目服务机构； 3. 指导项目服务机构入户评估； 4. 审核改造方案，加强改造实施过程监管，组织检查验收。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负责开展适老化改造相关工作。	1. 摸排符合居家适老化改造条件的需求对象，开展资格初审，建立统计台账并上报； 2. 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参与开展项目验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工作	镇远县残疾人联合会	<p>1. 审定各乡镇上报的无障碍改造人员名单；</p> <p>2. 对各乡镇组织的无障碍改造实施项目过程进行抽样检查；</p> <p>3. 对各乡镇组织的无障碍改造实施项目验收进行抽样验收；</p> <p>4. 对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第三方服务进行验收跟踪回访；</p> <p>5. 对乡镇上报的辅助器具需求和申请材料审核，根据乡镇上报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进行辅助器具采购或向上级残联部门申请，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和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适配和发放合适的辅助器具，对各乡镇已发放辅助器具的残疾人进行抽查跟踪回访。</p>	<p>1. 下发通知至各村（居）；</p> <p>2. 组织各村（居）宣传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动员重度残疾人申请无障碍改造；</p> <p>3. 初审各村（居）上报的残疾人申请材料；</p> <p>4. 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县残疾人联合会审核；</p> <p>5. 将无障碍改造项目申报审核同意的重度残疾人家庭人员名单反馈至村（居），由村（居）告知重度残疾人家庭；</p> <p>6. 乡镇协助配合县残疾人联合会按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做好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过程的检查及验收；</p> <p>7. 开展残疾人基本信息采集、上报，对残疾人家庭进行走访，为符合条件的和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向县残疾人联合会申请合适的辅助器具并及时进行发放，对已发放辅助器具的残疾人进行跟踪回访，了解其使用情况反馈至县残疾人联合会。</p>
6	民生服务	开展乡村公益性岗位、见习人员岗位开发及人员管理工作	镇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远县水务局 镇远县林业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镇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远县水务局、镇远县林业局：</p> <p>1. 向用人单位发送岗位征集通知；</p> <p>2. 确定岗位工作内容、工资；</p> <p>3. 收集乡镇报送的岗位开发需求；</p> <p>4. 公开招聘信息，由应聘者向用人单位申请，村级评议、拟聘用人员公示，确定聘用名单；</p> <p>5. 做好岗位人员上岗管理；</p> <p>6. 收集乡镇上报的工资清册并进行复核后拨付工资；</p> <p>7. 组织用人单位按时对岗位进行考核；</p> <p>8. 收集考核材料；</p> <p>9. 整理岗位材料、协议、考核材料汇总存档。</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岗位人员开发及管理工作。</p>	<p>1. 根据主管部门下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见习人员岗位征集通知，结合实际需求，报送需求名单；</p> <p>2. 转发招聘信息，受理应聘者的申请材料，开展资格审查；</p> <p>3. 指导各村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村级评议、拟聘用人员的公示工作；</p> <p>4. 和应聘者签订用工协议，明确公益性岗位人员、见习人员的职能职责，并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见习人员的日常管理；</p> <p>5. 定期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见习人员开展培训、考核；</p> <p>6. 收集考核材料上报至县各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民生服务	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	镇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镇远县医疗保障局	<p>镇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无工作单位的 1-6 级伤残军人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2. 提取数据，申请医疗补助资金； 3. 发放参保补助； 4. 组织符合相关条件对象到荣军医院疗养； 5. 组织符合相关条件对象参加义诊活动； 6. 开展残疾军人康复器具的配置、更换和维修； 7. 发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贴。 <p>镇远县卫生健康局：</p> <p>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p> <p>镇远县医疗保障局：</p> <p>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做好医疗保险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服务政策； 2. 收集上报符合医疗保障政策、疗养、体检、义诊条件的优抚对象资料； 3. 收集、审核、上报伤残抚恤对象残疾等级评定申请材料； 4. 收集残疾军人康复器具申请资料，配合开展残疾军人康复器具的配置、更换和维修； 5. 收集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申请，每月核实优抚对象减员情况，报送并公示增员、减员情况，跟踪补贴发放情况。
8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工作	镇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就业帮扶车间认定政策； 2. 复核车间认定材料； 3. 认定就业帮扶车间并发放证书； 4. 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发放就业扶持补贴； 5. 定期掌握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情况，对吸纳就业人数达不到文件要求的就业帮扶车间，及时取消其就业帮扶车间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企业宣传就业帮扶车间认定条件的政策及就业扶持政策； 2. 通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按照文件要求准备材料； 3. 对就业帮扶车间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后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4. 录入就业帮扶车间信息； 5. 排查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情况并上报； 6. 动员就业帮扶车间申请相关就业扶持补贴，并对就业帮扶车间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9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动力劳务输出工作	镇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就业信息岗位； 2. 组织技能培训； 3. 负责劳动力返岗输送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省外务工稳岗证明印证材料； 2. 组织各村（居）劳动力进行“点对点”返岗输送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民生服务	实施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	镇远县教育局 镇远县财政局 镇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远县公安局 镇远县统计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镇远县教育局： 1. 统筹协调各县直部门和乡镇，指导各乡镇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工作，指导全县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人才培养和学籍管理工作； 2. 统筹指导各中小学校教师开展文化课程教学、考核工作； 3. 建立学员培训档案。</p> <p>镇远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县级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作经费保障，指导各乡镇建好经费收支台账。</p> <p>镇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指导县内各认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2. 对接受培训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考评； 3. 负责指导培训合格人员就业、创业并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就业台账。</p> <p>镇远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各乡镇派出所配合地方政府对辖区内 15-59 岁未上学（文盲）劳动者进行摸排走访。</p> <p>镇远县统计局： 负责配合教育部门对全县 15-59 岁未上学（文盲）劳动者开展统计，以及开展培训后的统计工作，并提供相关数据。</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做好职业技能学历提升工作相关工作。</p>	1. 开展招生宣传，组织学员参加培训； 2. 督促学员完成学习和学期考试； 3. 协助县教育局对新进、死亡、超龄等学员核实情况并反馈； 4. 协助县教育局建立健全培训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开展公益助学工作，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镇远县教育局 共青团镇远县委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p>镇远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乡镇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 2. 指导县属各校做好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建立校级台账； 3. 将县属各校获资助名单反馈给各乡镇； 4. 核实在县内就读的“十三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情况。 <p>共青团镇远县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助学金申报文件，宣传残疾学生及家庭大学新生助学补助金政策； 2. 收集助学金申请材料； 3. 核实无误后下发助学金。 <p>镇远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各乡镇提交的符合“雨露计划”条件学生名单及材料； 2. 公示“雨露计划”信息； 3. 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4. 收集、分析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 	<p>公益助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助学金申报文件或通知到各村（居），并按要求摸排和建立高三毕业优困生台账； 2. 根据不同类型的助学金、奖学金要求结合上报人员台账，入户核实情况，并筛选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优秀学子，确定奖学金拟推荐人选； 3. 组织推荐人选填写相关申报材料； 4. 对推荐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申报条件进行进一步核实； 5. 根据名额择优推荐，并提交申请材料至共青团县委。 <p>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 通知学生或学生家长向学生学校或教育部门申请相应资助； 3. 核实辖区户籍在县外“十三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情况； 4. 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系统未推送但实际已经是“十三类”经济困难的学生出具证明材料。 <p>“雨露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雨露计划”政策； 2. 初审“雨露计划”补助金申请，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公示“雨露计划”资助信息； 4. 排查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12	民生服务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镇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的摸排、宣传； 2. 为八一勋章荣誉称号、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3. 发放光荣牌并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4. 开展烈士评定工作，收集审核申请材料，跟踪办理结果； 5. 制定祭扫活动方案，下发活动通知； 6. 开具异地祭扫证明书，跟踪办理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荐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与“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 2. 摸排、宣传退役军人先进事迹； 3. 协助发放、补发、收回、悬挂光荣牌； 4. 协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本辖区内荣获八一勋章、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四有优秀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5. 协助开展烈士排查、评定； 6. 宣传烈士异地祭扫政策； 7. 协助开展烈士亲属异地祭扫； 8. 按照县级祭扫烈士纪念活动分工，做好辖区内烈士祭扫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募捐和慈善救助工作	镇远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全县慈善宣传活动； 2. 指导、监督全县慈善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3. 为全县各种慈善活动提供服务； 4. 实施慈善救助； 5. 对慈善救助人员进行走访慰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慈善募捐宣传，组织动员群众参与慈善募捐活动； 2. 受理、初审、上报慈善救助申报材料； 3. 指导村级编制互联网募捐项目； 4. 协助进行到户走访慰问。
14	平安法治	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和打造民主法治示范村，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镇远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乡镇推荐的法律明白人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组织线上线下培训； 2. 对培训合格的人员发放证书，通过贵州省法律明白人管理系统确认上岗； 3. 督促法律明白人履行职责，并进行考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清退，报州司法局备案； 4. 指导乡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工作； 5. 收集乡镇上报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材料，开展评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荐法律明白人人员； 2. 协助联系村（居）法治服务专员，指导法律明白人开展日常工作； 3. 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向县司法局报告； 4. 收集材料，组织召开党委会研究，推荐示范村，并报送至县级部门。
15	平安法治	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镇远县人民检察院 镇远县人民法院	<p>镇远县人民检察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救助申请，及时审查有关材料，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 2. 审查完毕后，提出是否予以救助的意见及理由； 3. 为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救助金。 <p>镇远县人民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救助申请，及时审查有关材料，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 2. 审查完毕后，提出是否予以救助的意见及理由； 3. 为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救助金或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了解申请人情况； 2. 指导困难群众撰写申请书； 3. 出具生活困难证明材料。
16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	中共镇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中共镇远县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协调和指导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2. 受理符合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申请、举荐材料； 3. 组织开展见义勇为人员的评选、表彰工作； 4. 宣传见义勇为人员事迹；并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走访慰问。 <p>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司法行政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等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推荐； 2. 出具辖区内见义勇为人员证明材料；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见义勇为人员的走访慰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周边治安防控和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镇远县公安局 镇远县司法局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远县教育局	<p>镇远县公安局： 1.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 2. 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p> <p>镇远县司法局： 1. 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2.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督促、检查、指导相关部门（单位）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p> <p>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2. 严厉打击销售“三无”、过期食品，以及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商品； 3. 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督促校园周边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清洗消毒等制度。</p> <p>镇远县教育局： 配合其他部门开展相应工作。</p>	<p>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法治教育等方面的宣传； 2. 巡查校园周边重点场所，发现问题报主管部门。</p>
18	乡村振兴	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p>1. 开展农田水利项目建设； 2. 协调处理农田水利建设纠纷； 3. 开展农田水利运行维护管理和监督工作。</p>	<p>1. 配合开展农田基础项目工程建设选址，群众宣传动员工作； 2. 配合协调处理农田基础项目建设纠纷； 3. 开展农田基础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19	乡村振兴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工作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乡镇项目申请； 2. 开展项目勘察设计； 3. 组织编制项目设计方案，报黔东南州农业农村局审批后组织项目实施； 4. 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乡镇人民政府明确管护主体。</p>	<p>1. 加强宣传发动工作 2. 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 协助实施项目； 4. 项目验收合格接受移交，进一步明确监护主体（乡镇人民政府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监督监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乡村振兴	做好农药、种子等农业生产投入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镇远县林业局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种子等农业生产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农资违法行为。 镇远县林业局： 负责林木种子等农业生产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农业生产投入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虚假标识、伪造产地、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无照生产、虚假宣传、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业生产投入品监管相关工作。	1. 开展农资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农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21	乡村振兴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以及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进入市场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私屠滥宰除外）； 2.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3. 受理问题举报，开展本领域的执法巡查工作； 4.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违法农产品的处理、处罚工作； 2. 受理问题举报，开展本领域的执法巡查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1. 负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 对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监测等工作； 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4. 开展权限内应急处置工作。
22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 3. 认定动物疫情； 4. 发生一、二、三类动物疫病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控制动物疫病。	1. 协助镇远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动物免疫监督检查； 2. 发生重大疫情时，协助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3. 开展群众思想动员和疏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乡村振兴	开展畜禽粪污治理工作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1.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规模、现状进行摸底调查； 2. 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服务工作，指导督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按要求制定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及台账； 3.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4. 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行为的，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接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报送的养殖粪便资源化利用计划； 3. 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4. 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畜禽粪污治理相关工作。	1. 开展畜禽粪污治理政策宣传； 2. 对畜禽粪污治理情况进行摸排，建立台账并上报； 3. 组织畜禽养殖场（户）参加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利用技术培训，协助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4. 对畜禽养殖场（户）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粪污乱排乱放等污染环境的现象，督促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发现有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行为的，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5. 协助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and 环境污染应急处置调查。
24	乡村振兴	开展“大棚房”等农业设施处置工作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1. 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监测疑似“大棚房”问题线索，并与县农业农村局及乡镇共享； 2. 联合县农业农村局、乡镇对线索实地核查，认定是否属“大棚房”问题，属此类问题则纳入台账，进行资料归档、上图入库；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1. 协同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年度巡查计划，明确范围并做好记录与档案管理； 2. 针对疑似“大棚房”问题，从农业生产角度提供专业认定支持，参与问题认定； 3. 对已认定的“大棚房”问题，配合制定整改方案，指导乡镇进行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1. 开展动态巡查； 2. 上报疑似问题，并协助处置。
25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和病虫害防治，保障农产品稳产保供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与气象、水利等部门密切沟通，获取精准灾害预警信息并下发乡镇； 2. 灾害发生后，审核乡镇上报受灾情况，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同时组织各相关部门实地核查灾情，协调各方力量，开展灾害防治指导服务； 3. 为受灾农户提供技术指导，根据受灾情况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协助申请救灾资金等保障措施。	1. 制定农业防灾减灾应急预案； 2. 做好日常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 3. 有疑似灾情现象，下发通知开展村级排查； 4. 收集农户受灾情况； 5. 上报受灾情况到县农业农村局； 6.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受灾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保险投保、理赔工作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业保险投保实施方案； 2. 开展农业保险投保宣传推广； 3. 指导保险公司规范承保流程； 4. 对投保人员资料进行审核与公示； 5. 联系保险公司进行勘测理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 排查需投保人员名单； 3. 根据名单对需投保的农户进行代理收费，并将费用上缴至保险公司； 4. 协助开展查勘定损，受灾理赔工作。
27	乡村振兴	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业实用技术人才，管理乡土人才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选认定乡村工匠； 2. 负责牵头组织本辖区内全领域农村实用人才统计工作，审核汇总统计数据； 3. 负责乡土人才评价管理工作，组建评价委员会，根据申报者所申报类别组建不低于3人的评审专家组对申报人选进行集中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及乡土人才建议名单；将公示无异议的乡土人才人选名单提交县人民政府审批、认定，颁发人才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乡村工匠认定的范围和条件； 2. 推荐乡村工匠； 3. 统计乡土人才、农村实用人才数据，并上报。
28	乡村振兴	开展易地搬迁、水库移民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取移民搬迁户自筹资金、协助移民搬迁户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 2. 指导做好易地搬迁安置区“五个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公共服务配套、产业就业、管理、社会融入、权益保障等各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移民搬迁、水库搬迁宣传动员； 2. 受理搬迁群众申请及资料审核； 3. 组织搬迁群众签订搬迁协议； 4. 协助县直部门组织群众参加抽签工作； 5. 收缴移民搬迁户自筹资金，并动员搬迁户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 6. 动员群众搬迁入住，协助开展拆旧复垦复绿； 7. 配合做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权益保障工作。
29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和饮水工程、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提供供水服务保障工作	镇远县水务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镇远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管理本县农村供水工程日常运行，负责提供技术指导； 2. 调配供水管理人员，加强管理人员培训，规范管理行为； 3. 协调农村供水区域内各级行政部门、用水者协会及用水户关系，化解水事矛盾纠纷，减少涉水上访事件。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监测饮用水水源水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管护主体，督促管护主体制定管理制度、管理人员、水费收缴等工作； 2. 协调农村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 3. 组织村民委员会开展日常维护； 4. 配合处置供水突发事件。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供水水质卫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开展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补贴核发工作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镇远县林业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业生产、涉农补贴等补贴方案，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引导农户种植积极性，推动农业生产； 2. 负责农业补贴资金的最终审核和发放工作。 镇远县林业局： 1. 审核乡镇上报清册； 2. 负责公益林、退耕还林资金兑现。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涉农资金的兑现工作。	1. 宣传惠农补贴政策； 2. 受理群众申报； 3. 对需要进行资金兑现的名单进行初审； 4. 镇村两级公示奖补名单； 5.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部门终审发放。
31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镇远县委宣传部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中共镇远县委宣传部： 1. 统筹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检查； 2. 对接收的涉黄涉非行为线索进行排查； 3. 对涉黄涉非行为进行整治。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负责对主管行业领域的涉黄涉非行为进行监管。	1.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知识普及和主题宣传活动； 2. 负责辖区内“扫黄打非”工作的日常巡查，并及时将涉黄涉非行为线索报送县委宣传部。
32	精神文明建设	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中共镇远县委宣传部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中共镇远县委宣传部： 1. 统筹协调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巩固相关工作； 2. 加强对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宣传报道，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渠道，广泛宣传文明城市创建的成效和经验； 3. 做好公益广告宣传，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4. 对创建成果常态化督查指导。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城市巩固工作。	1. 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重要意义； 2. 动员群众参与文明城市巩固工作； 3. 按权限做好相关巩固创建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社会管理	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镇远县民政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镇远县民政局： 1. 审核各乡镇的地名命名和更名材料，并进行备案； 2. 负责做好地名普查及地名信息库维护工作； 3. 负责做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1. 对本行政区域的地名进行命名和更名并报至民政局审核及备案； 2. 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3. 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行政区划界线、界桩管理工作。
34	社会管理	做好文明养犬管理工作	镇远县公安局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镇远县公安局： 1. 宣传养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 管理维护养犬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发放电子犬证； 3. 调解养犬引起的治安纠纷，承办养犬治安案件，查处不文明养犬行为； 4. 捕杀狂犬、大型犬送交犬只收容场所； 5. 查处饲养犬只和从事与犬只有关经营活动产生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狂犬病等疾病的健康教育。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1. 犬只的免疫、检疫以及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对疫犬、疑似疫犬、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并监督指导养犬人对犬尸的无害化处理等防疫工作。	1. 宣传文明养犬相关法律法规； 2. 协助开展犬只强制免疫工作，依法调解养犬引起的纠纷； 3. 开展不文明养犬行为的巡查、劝导工作； 4. 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社会管理	开展殡葬服务管理工作	镇远县民政局 镇远县公安局 镇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镇远县民政局： 1. 统筹辖区殡葬管理； 2. 推行集中治丧工作，负责集中治丧秩序的管理； 3. 明确殡葬管理服务工作和骨灰处置的跟踪服务工作措施等，并指导开展； 4. 审批农村公益性公墓和殡葬服务许可工作； 5. 开展殡葬违规行为的调查； 6. 统筹推进辖区内殡葬改革工作，负责辖区内集中治丧秩序的管理。 镇远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治丧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镇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依法行使殡葬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强制。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负责对主管行业领域的殡葬管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1. 组织各村（居）对民间婚丧表演队伍开展排查； 2. 组织各村（居）对丧葬用品市场的违规行为进行摸底排查； 3. 将排查情况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4. 组织各村（居）制定 20 座以上连片坟地台账，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5. 协助做好辖区内集中治丧、殡葬行政执法等殡葬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36	安全稳定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2. 督促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应急预案，并与县级预案相衔接； 3. 牵头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工作，督促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4. 按权限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1. 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3.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事故统计、事故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37	安全稳定	开展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镇远县财政局 镇远县公安局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远县财政局： 1. 对地方金融组织的金融活动进行监管，维护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组织金融风险； 2. 统筹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发现非法集资的可疑迹象及时调查处置。 镇远县公安局： 1. 监测、预警和排查非法集资活动； 2. 开展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调查，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查处。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企业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等进行管理； 2. 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 3. 发现虚假宣传等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的不正当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1. 排查非法集资风险，上报非法集资线索。 2. 协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安全稳定	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整治工作	镇远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搜集涉诈线索，排查涉诈人员； 2. 认定、侦办涉诈案件，打击涉诈行为； 3. 动员劝返和核减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 4. 对各类实施诈骗、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打击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上级提供的线索入户了解涉诈重点人员的基本情况，并上报相关信息； 2. 组织人员开展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的摸排； 3. 配合公安部门对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家属开展动员。
39	安全稳定	开展涉黑涉恶整治工作	中共镇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镇远县监察委员会 中共镇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镇远县公安局	<p>中共镇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镇远县监察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监督，对被监督单位以及全县党员干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他们在日常工作中能够积极、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不徇私舞弊； 2. 负责线索摸排与案件查办，加强与法院、公安等执法机关紧密协作配合，共同打击黑恶势力及其背后的“保护伞”，并与公检法等部门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及时处理处置涉黑涉恶问题线索，以及案件查办工作。 <p>中共镇远县委政法委员会：</p> 统筹全县涉黑涉恶整治工作。 <p>镇远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收集、核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深度分析研判； 2. 牵头侦办重大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3. 配合县纪委监委深挖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依法查处公职人员包庇纵容、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 4. 协同市场监管、交通、住建等部门，整治黑恶势力易滋生的行业； 5. 开展普法宣传，鼓励群众举报线索，建立举报奖励和保护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上报涉黑涉恶线索，协助核查举报线索； 2. 协助做好涉黑涉恶整治工作。
40	安全稳定	开展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工作	镇远县公安局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镇远县公安局：</p> 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对经侦查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县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p>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查处非法直销的行为； 2. 依法查处组织传销、参加传销或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 <p>镇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依法查处直销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规范直销、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2. 收集违法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安全稳定	开展社会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工	镇远县公安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镇远县公安局： 1. 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3.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社会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1. 及时报告社会安全事件； 2. 配合做好处置期间社会稳定工作； 3. 配合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42	民族宗教	开展宗教场所日常监管，管理宗教人员和大型宗教活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	中共镇远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镇远县委宣传部 镇远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镇远县公安局	中共镇远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宗教方面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 中共镇远县委宣传部： 对涉及非法出版物、宣传品等进行审核，加强出版物市场的监管。 镇远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负责统筹做好打击整治非法宗教工作； 2.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指导乡镇及村（居）对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宗教人员管理； 4. 处理宗教领域的执法案件； 5. 指导乡镇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镇远县公安局： 1. 依法开展境外渗透处置工作； 2. 加强专案攻坚和专项工作，坚决打击各种利用宗教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非法活动。	1. 排查非法宗教人员、非法宗教活动，发现苗头性问题进行上报，配合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 2.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止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43	社会保障	开展大额临时救助工作	镇远县民政局	镇远县民政局： 1. 指导乡镇开展临时救助申请对象的家庭财产收入核对工作； 2. 对乡镇临时救助流程进行监督检查； 3. 对乡镇上报临时救助材料进行审批确认； 4. 开展政策法规的宣传解答、来电来访和举报核查。	1. 受理群众临时救助申请材料； 2. 对临时救助对象进行调查核实； 3. 对核实无误的救助对象材料进行上报。
44	社会保障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镇远县医疗保障局	镇远县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医疗救助审批； 2. 做好医疗救助资金发放。	1. 负责受理群众医疗救助申请材料； 2. 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调查、审核、公示； 3. 公示期结束后，将申请材料上报县级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社会保障	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镇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镇远县公安局 镇远县民政局	<p>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地项目报批、征地地类面积及其对应被征地农户的确定，确保用地项目业主单位足额计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p> <p>镇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被征地农民进行审核确认； 2. 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发放资金； 3. 负责促进就业政策落实。</p> <p>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耕地政策确定、被征地农民原承包耕地和剩余耕地面积的复核认定。</p> <p>镇远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家庭人口数量、户籍性质的复核和认定。</p> <p>镇远县民政局： 负责将被征地农民按城乡低保条件纳入城乡低保范围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低保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被征地农民身份申请，收集整理申报材料； 2. 对接联系相关部门完成申报材料初审； 3. 公示被征地群众人员名单信息并报送公示内容及结果； 4. 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5. 根据被征地群众人均剩余耕地比，确定享受参保缴费补助标准或增发基础养老金标准； 6. 对已纳入被征地农民保障范围人员进行动态核查并上报。
46	社会保障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镇远县民政局 镇远县公安局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p>镇远县民政局： 1. 组织县直相关部门开展行业管理区域内的流浪乞讨人员排查工作； 2.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监督、指导救助站做好站内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安置等工作； 4. 解决无家可归的辖区户籍流浪人员的生产、生活困难。</p> <p>镇远县公安局： 1. 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核实工作。</p> <p>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统筹安排突发疾病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并上报； 2. 对乡镇户籍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核实并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救助工作； 3. 督促流浪乞讨人员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社会保障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施工、验收备案、实物配租等工作； 2. 组织制定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政策和工作方案； 3. 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4. 根据动态复审结果按规定程序申请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5. 对公租房住户进行租金催缴； 6. 对保障对象使用公租房情况和保障对象家庭人口、住房、经济变化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公租房政策和合同约定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按照一户一表，逐户摸清租赁住户和购买住户的家庭实际情况，达到户房一一对应； 8. 严格按照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核实核准现实际住户后，要求住户限期自行整改； 9. 对限期满后仍未自行整改的住户，采取电话通知、入户送达租金催缴通知书或限期腾退通知书责令限期清退公共租赁住房； 10. 对腾退期满拒不腾退的承租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申请人资料，指导村（居）核对户口本、身份证、婚姻证明、家庭人口信息、租赁住房情况、家庭收入情况等； 2. 动态复审时，指导村（居）对保障家庭的人口变化、租赁住房情况进行核实； 3. 收集住在公租房的低保户及特困家庭租金补贴相关材料并报送主管部门； 4. 配合开展公共租赁住房清理工作，对保障对象的资格进行动态管理，不定期核查所在地保障对象收入、住房等情况。
48	社会保障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和欠资欠薪调处工作	镇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劳动者维权政策宣传及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 2. 对平台分配的劳动申请调解的案件，监督该区域的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及时进行调解； 3. 指导、协助调解中心对调解案件法律、政策的运用及调解书的制作； 4. 审查基层调解组织出具的调解书； 5. 对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由司法、综治、工会、人社等人员为调解员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2. 对劳动者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电话投诉、线下（现场）申请的劳动纠纷进行调解； 3. 对劳动者申请调解的案件，调解员可以通过电话联系或现场调解； 4. 对线下的来件需现场登记事由，并联系双方进行调解； 5. 调解不成功的建议劳动者走仲裁、诉讼程序； 6. 组织利用赶集日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或进辖区内企业进行宣传法律法规； 7. 对调解成功的制作调解文书，并监督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 8. 协助县人社局开展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社会保障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违规冒领追缴工作	镇远县民政局 镇远县公安局 镇远县残疾人联合会	镇远县民政局： 1. 做好资金、物质追回核实和社会救助资金停发； 2. 将疑似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构进行处置。 镇远县公安局：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给予相应治安处罚。 镇远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开展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和管理； 2. 会同镇远县民政局加强对补贴数据动态复核结果的研判，作出残疾人是否继续享受补贴的决定； 3. 追回非乡镇工作失误造成的冒领、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 核查违规领取人信息； 2. 追回因乡镇审核把关不严造成的冒领、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3. 协助开展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冒领、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追回工作。
50	自然资源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镇远县林业局	1. 对各乡镇上报的森林资源的现状、特点、存在问题等进行全面调研和评估； 2. 依据调研结果，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措施，明确保护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3. 组织开展森林资源清查、专项调查等工作； 4. 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森林资源巡查，加强对重点区域、敏感地段的监管，及时发现乱砍滥伐、乱占林地、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森林植被等违法行为； 5. 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1. 对辖区内森林资源进行全面排查，掌握森林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生长状况等底数，上报至县级部门； 2. 协助做好打击非法砍伐、盗伐等违法行为； 3. 协助做好森林病虫害防控工作。
51	自然资源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镇远县林业局	1. 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的日常监测、普查、认定和保护； 2.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现场调查，采取措施抢救或者复壮古树名木； 3. 对古树名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等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 协助县林业局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3. 协助县林业局开展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52	自然资源	开展野生植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镇远县林业局	1. 开展野生植物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开展野生植物保护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植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3. 对偷盗挖掘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 向辖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普及野生植物保护知识；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偷盗挖掘野生植物等其他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
53	自然资源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镇远县林业局	1. 开展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3. 对野生动物保护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 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 2. 排查辖区内非法捕猎、交易野生动物的情况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自然资源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及生态修复工作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制矿产资源保护政策宣传资料，发放乡镇开展宣传； 2. 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开展矿产资源巡查，对乡镇上报的疑似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核实处置； 3. 牵头开展全县矿产资源日常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的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办理权限内采矿权新立、延续等审批，根据职能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矿业权人完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工作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开发利用； 5. 负责督促采矿权人根据生态修复方案，做好边开采、边修复及分区修复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矿产资源保护政策宣传及矿产资源非专业性巡查； 2. 发现疑似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及时上报； 3. 配合县级部门开发矿产资源； 4. 配合县级部门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工作。
55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确权工作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申请材料，进行立项规划； 2. 调查研究，现场进行勘察； 3. 根据勘察结果，对申请人确权资格进行评审； 4. 权属确认，登记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村（居）土地确权材料； 2. 对缺失材料，进行补充完善； 3.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到现场开展勘验。
56	自然资源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镇远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2. 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督促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3. 对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问题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开展水土流失问题的巡查和问题上报。
57	自然资源	开展自然资源卫片图斑整治工作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p>镇远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2. 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 3. 组织技术单位开展耕地流出图斑核查举证； 4. 指导、督促责任方开展复垦复绿工作； 5. 对于无责任主体的，负责协调资金，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复垦复绿并对施工进度、效果等进行监督管理； 6. 组织人员和机械对流出图斑恢复整改； 7. 负责对耕地流出图斑恢复整改做好资金保障； 8. 对违法乱占耕地建设行为开展执法，责令违法主体恢复土地原状； 9. 做好验收工作，移交属地并指导属地管护。 <p>镇远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乡镇开展耕地撂荒、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等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 2. 负责对违法乱占耕地建设住宅的违法行为开展执法，责令违法主体恢复土地原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巡查，对自然资源卫片图斑进行初步核实； 2. 发现侵占破坏和违法乱占耕地建设行为，及时提醒劝阻、说服教育，说服不了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 对验收合格的地块进行接收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自然资源	开展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整治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镇远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本县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整治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整治目标、任务和措施； 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巡查工作，建立健全巡查制度，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对重点矿区、敏感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等行为，对持证矿山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依法依规开采，杜绝超层越界、非法转让采矿权等违法行为；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的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相关证照等。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整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专门力量对本辖区内的矿产资源分布区域进行日常巡查； 发现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行为时，立即劝导、制止； 在县级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时，积极配合提供人员、车辆、场地等支持，协助维护执法现场秩序，确保执法工作进行顺利，协助调查取证，提供相关线索和信息； 对于因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引发的邻里纠纷、土地纠纷等问题，及时进行调解处理，维护社会稳定。
59	自然资源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	镇远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乡镇上报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情况进行调查； 审核调查资料，作出补偿或者不补偿决定； 会同有关部门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事件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动员、鼓励参加保险； 做好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统计核实调查，提出初步意见上报； 协助开展查勘、补偿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生态环保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镇远县水务局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1. 对疑似水污染进行监测，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置； 2.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和督促整改。</p> <p>镇远县水务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开展水污染问题整改； 3.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p> <p>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1. 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水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改善农村水环境； 2. 加强对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水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p>	<p>1. 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水污染防治； 2. 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水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生态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镇远县水务局 镇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远县交通运输局 镇远县公安局 镇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镇远县水务局： 开展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镇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展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镇远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镇远县交通运输局： 开展车站扬尘污染防治。 镇远县公安局： 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镇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展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对调处无效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进行监管； 3.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监管。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2. 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和引导； 3. 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分类管控，调整种植结构。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会同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情况更新等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土壤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1. 引导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 2.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非专业性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土壤污染情况及时制止，制止无效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63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镇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对本辖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镇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组织谋划、编制、申报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的在建项目工地实施建筑垃圾管理。 镇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未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的行为进行责令整改； 2.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实施管理和处罚； 3. 对运输、处置等环节出现的违反建筑垃圾的行为实施管理和行政处罚。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对非专业性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镇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远县交通运输局 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镇远县公安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1. 统一监督管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设置环境噪声最高限制标志牌； 3. 开展环境污染日常巡查，依法查处未保持正常使用或者擅自闲置、拆除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合理布局生产设施、改进生产工艺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违法行为。</p> <p>镇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处理辖区噪声扰民的投诉工作； 2. 依法查处社会生活（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人为活动产生的干扰周围环境的噪声）噪声污染违法行为。</p> <p>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 开展建筑工地噪声污染排查、核实； 3. 建筑施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发现违法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镇远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开展噪声污染监管，实施噪声污染日常巡查，制止噪声污染行为，发现违法线索，根据噪声性质移交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职能部门。</p> <p>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进行监管，发现违法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镇远县公安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接到噪声扰民投诉后，依法进行处理。</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职责，开展日常巡查，制止违法行为，根据噪声性质将违法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有权查处部门。</p>	1. 组织村（居）对辖区进行非专业性排查，对发现的噪声扰民及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 2. 对 12345 工单群众反馈的噪音扰民情况，进行核实，对噪声扰民及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 3. 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镇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镇远县教育局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镇远县公安局	<p>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止餐厨垃圾非法流入食品生产环节（如“地沟油”问题）； 2. 协助监督餐饮企业、食堂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分类投放和规范管理； 3. 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办理营业执照。 <p>镇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餐厨垃圾管理的统筹协调，制定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 2. 监督餐厨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确保运输车辆密闭化、防渗漏； 3. 监督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确保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4.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和处理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 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的资质进行审核和监管。 <p>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处置单位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的污染物（废水、废气、废渣）排放，确保符合环保标准； 2. 对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环评审批； 3.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p>镇远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止餐厨垃圾未经处理直接用于畜禽养殖； 2. 推动餐厨垃圾在农业领域的资源化利用（如生产有机肥）； 3. 与养殖户签订《不使用泔水饲喂家畜承诺书》。 <p>镇远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相关部门查处非法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的行为（如“地沟油”黑作坊）； 2. 维护餐厨垃圾管理执法过程中的治安秩序。 <p>镇远县教育局、镇远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学校、医院等场所开展餐厨垃圾分类和管理的宣传教育； 2. 监督学校食堂、医院食堂等单位的餐厨垃圾规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员居民、商户参与餐厨垃圾分类和管理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餐厨垃圾管理的违规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66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节约用水工作	镇远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及有关标准； 2. 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3. 对破坏水源地等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节约用水宣传工作； 2. 协助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组织巡查水源地，防止污染； 4. 配合做好日常节约用水工作； 5.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源地等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水务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生态环保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镇远县林业局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 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 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4. 对发现农业面源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镇远县林业局、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对林业、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进行技术指导。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开展技术指导。	1.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 对群众反映的农业面源污染相关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68	生态环保	开展溶洞倾倒垃圾处置工作	镇远县综合执法局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辖区溶洞情况调查并详细登记溶洞名称、地理位置、是否存在农村生活垃圾，建立“一洞一档案”； 2. 对溶洞进行分类登记； 3. 将排查情况报送上级部门。 镇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溶洞垃圾清运工作。	1. 开展溶洞环境情况排查； 2. 上报溶洞垃圾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生态环保	开展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镇远县财政局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镇远县水务局 镇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1. 指导乡镇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工作； 2. 监督并指导乡镇、运维单位或第三方运维公司做好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3.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评估； 4. 对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以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组织开展季度巡查，每半年开展 1 次出水水质监测； 5. 每年应至少抽查 1 次本辖区内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镇远县财政局： 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保障机制，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向上争取资金，镇远县财政局做好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监督管理；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维护管理费纳入年度预算。受理乡镇申请。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督促指导乡镇做好厕所粪污收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镇远县水务局： 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提高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覆盖范围，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和运维服务向有条件的村庄延伸覆盖。 镇远县发改局： 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指导执行政府投资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简易审批程序。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和运维服务向有条件的村庄延伸覆盖。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保障集中规模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地需求，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村庄规划。	1. 建立运行维护工作责任制，明确专人承担设施运行维护巡查检查等相关工作，督促运维单位或第三方运维公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定期养护、应急维修； 2. 联合共同管理部门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3. 结合辖区行政村实际情况，积极申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金。
70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1. 制定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专项排查，建立台账； 3. 制定整改方案； 4. 整治实施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负责对主管行业领域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整治工作。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将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线索上报至行业主管部门； 3. 协助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生态环保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管理工作	镇远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镇远县公安局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镇远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镇远县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和对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者的备案工作。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经营主体的登记工作和市场内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化、计量、经营性收费、商品经营价格及商品的明码标价等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1. 对再生资源回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2. 对辖区无证再生资源经营主体进行摸排； 3. 发现再生资源回收违法线索及时上报至县环保局。
72	城乡建设	开展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远县财政局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确定征地范围，出具征地红线图； 2. 开展勘测定界工作； 3. 对土地现状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4. 起草报送征收公告与补偿安置方案等。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房屋征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 负责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的管理； 3. 对征收过程中涉及的房屋建设、质量等问题进行监管。 镇远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征收补偿资金。	1. 开展宣传动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2. 对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现状调查； 3. 配合相关部门对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进行评估，负责与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兑现补偿款； 4. 了解群众诉求，化解矛盾纠纷。
73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村民自建房占用土地的农用地转用审批工作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级组织审核公示等； 2. 参与农用地转用审核，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并负责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 2. 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依法办理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不动产登记发证等工作。	1. 受理群众申请； 2. 现场审核条件是否符合审批，对土地性质属于占用耕地的，形成台账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镇远县公安局 镇远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镇远县消防救援大队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远县教育局 镇远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镇远县民政局 镇远县财政局 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组织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2. 对乡镇上报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现场核实； 3. 经营性自建房房龄 30 年以上或已排查发现安全隐患整治的房屋，每年一检，未发现安全隐患但房龄在 20 年以上的房屋，每 2 年一检，其他情形的房屋，每 3 年一检； 4. 对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自建房工程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5. 指导乡镇开展“烟囱楼”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6. 统筹协调推进“烟囱楼”消防安全整改工作； 7. 牵头组织相关行业部门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 8. 整改完成后，县直相关部门联合验收； 9. 发放整改补助资金； 10. 采取措施撤离 D 级危房住户，配合协调解决临时安置保障性住房； 11. 管理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无证照经营和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鉴定机构，移交权限机关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会同相关部门对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进行排查，建立台账，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镇远县农业农村局、镇远县公安局、镇远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镇远县消防救援大队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远县教育局、镇远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镇远县民政局、镇远县财政局、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镇远县卫生健康局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1. 开展自建、新建、改建房屋及“烟囱楼”安全隐患政策宣传； 2. 开展自建、新建、改建房屋及“烟囱楼”安全隐患非专业性排查； 3. 建立隐患台账； 4. 将隐患台账上报各行业主管部门； 5. 协助开展自建、新建、改建房屋及“烟囱楼”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75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在收到乡镇申报材料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复核和审批工作，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退回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对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不予通过； 2. 指导乡镇开展危房改造政策申请工作，开展业务培训； 3. 组织技术人员对农村危房进行安全鉴定； 4. 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农房的建筑放线、基槽验收、主体封顶、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管，组织技术力量现场指导，确保工程质量； 5. 负责落实危房改造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1.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 排查农村危房，动员村民参与危房改造； 3. 帮助农户申请危房改造政策，并开展政策解释工作； 4. 完成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资料收集、农村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 5. 协助县级部门对危房改造对象进行房屋改造监管； 6. 排查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并录入系统，报送住房安全预警线索； 7. 农户改造完成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竣工验收，提请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组织验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城乡建设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远县交通运输局 镇远县消防救援大队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镇远县公安局 镇远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p>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承担燃气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 2. 开展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行业监督管理等工作； 3. 承担全县燃气安全检查和综合执法工作，对违反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燃气法律法规、政策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镇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行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p> <p>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燃气灶具等器具质量进行监管。</p> <p>镇远县交通运输局： 依法对城镇燃气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p> <p>镇远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经营者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p> <p>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1. 配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燃气安全整治工作的督促； 2. 对于属于应急管理部门法定职责的，坚决依法处置；属于其他主管部门职责的，及时移送处理，形成监管合力。</p> <p>镇远县公安局： 与主管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镇远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1. 督促餐饮场所落实燃气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2. 配合县牵头单位收集乡镇燃气安全问题线索及时移交； 3. 做好燃气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支持。</p>	1. 协助有关部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疑似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协助相关部门查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城乡建设	开展除农村村民建住宅外其他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的整治工作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镇远县林业局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1. 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认定； 2. 移交违法建设线索； 3. 对上报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处罚、送达；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镇远县林业局： 1. 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认定； 2. 受理线索举报，开展本领域执法巡查； 3. 依法依规对违法占用林地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处罚、送达。	1. 开展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 2. 对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行为开展劝止，说服教育； 3. 对说服不了的及时上报至行业主管部门。
78	城乡建设	开展存在安全隐患的电线杆、高压电线、乱牵乱搭通电通讯线路的整治工作	镇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凯里镇远供电局	镇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统筹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对所属产权通信线缆乱牵乱搭问题进行整治。 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统筹广电网络公司对所属产权通信线缆乱牵乱搭问题进行整治。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凯里镇远供电局：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线杆、高压电线、乱牵乱搭的通电线路进行整治。	1. 排查辖区通电线路、网络通信线路乱牵乱搭情况； 2. 对乱牵乱搭线路的行为进行劝导； 3. 将存在安全隐患的乱牵乱搭线路情况登记上报至行业主管部门。
79	城乡建设	开展城乡建设项目遗留问题整改工作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建立城乡建设项目遗留问题台账； 2. 开展城乡建设项目遗留问题造成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1. 排查遗留问题并报送县级部门； 2. 协调业主和施工方的矛盾纠纷。
80	城乡建设	开展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作	镇远县水务局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凯里镇远供电局 镇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远县水务局： 1. 开展供水、排水安全宣传； 2. 负责管线设施定期巡检、维护； 3. 建设维护城镇污水、供水管网。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凯里镇远供电局： 管理维护城镇强电系统。 镇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监督指导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管理维护城镇弱电系统。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2. 指导和监督城镇地下管线设施的建设等工作。	1. 排查辖区通电线路、网络通信线路乱牵乱搭情况； 2. 对乱牵乱搭线路的行为进行劝导； 3. 将存在安全隐患的乱牵乱搭线路情况登记上报至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城乡建设	开展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的审批工作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1. 对乡镇报送的用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符合用地条件的报县人民政府按权限审批。	1. 受理各村及集体经济组织用地申请； 2. 对申请用地材料及用地进行初审和核实； 3. 将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82	城乡建设	开展城镇国有土地上危旧房屋处置工作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排查工作方案； 2. 组织排查人员进行培训； 3. 审核系统录入信息； 4. 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5. 对鉴定成危房的组织人员撤离并进行安置工作。	1. 在镇内实地开展国有土地上危旧房屋排查； 2. 将排查情况录入系统； 3.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人员撤离及安置工作。
83	交通运输	开展 S103、G211 道路提质改造及县道、乡道养护工作	镇远县交通运输局	1. 收集各乡镇申报乡道、村道建设计划，提交报请县人民政府研究； 2. 组织实施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3. 指导乡镇开展村道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4. 监督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 5. 开展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矛盾纠纷协调工作； 6. 指导乡镇填报好与国道、省道、县道相应的项目申报表格，并审核好乡镇报来的项目，汇总； 7. 进行资金赔偿兑现。	1. 申报乡道、村道建设计划，上报镇远县交通运输局； 2. 配合开展县道、乡道养护工作，协助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征拆前期宣传动员工作； 3. 组织群众配合设计单位和征拆单位进行测量，开展国省道赔偿兑现表农户签字上报工作； 4. 协助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矛盾纠纷协调。
84	交通运输	打击非法营运，规范行业市场秩序	镇远县交通运输局 镇远县公安局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远县交通运输局： 1. 开展政策宣传； 2. 核发营运资质； 3. 通过上路执法、设卡检查等方式，打击非法营运违法行为。 镇远县公安局： 1. 查处无牌无证车辆； 2. 依法打击非法营运违法行为。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缔非法售票点。	1. 开展拒乘“黑车”安全宣传、宣讲政策法规； 2. 组织村（居）摸排非法营运车辆； 3. 举报客运集散地“黑车”聚集点； 4. 配合交通、公安部门设卡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5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和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守护群众安全出行	镇远县公安局 镇远县交通运输局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镇远县教育局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镇远县公安局： 严管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公路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排查，分析研判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提出防范治理对策建议，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p> <p>镇远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严把运输市场准入关、扶持发展公共交通，强化道路养护和管理，推进生命防护工程，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整治公路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行为。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非法从事营业性运输进行处罚；负责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对辖区通航水域的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的巡航检查；负责渡船和自用船舶的登记、检验、发证工作，组织渡船船员、渡工开展安全培训，核发渡工证书；收集乡镇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本领域联合巡查、执法。</p> <p>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各职能部门、各有关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p> <p>镇远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强化对校车及驾驶人的安全管理，制止学校使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车辆船只接送教师和学生，督促指导学校加强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教育。</p> <p>镇远县自然资源局：指导乡镇开展道路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对属于地质灾害的进行调查评估，协助做好道路重大地质灾害险情避险撤离。</p> <p>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应急监测，参与事故应急救援。</p> <p>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建立完善农机安全监管体系，开展农机驾驶人的培训、考试、审验、发证，严格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和年度检验。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监管；负责渔业船舶的检验、登记以及渔船的检查工作；开展渔船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对使用船舶从事非法捕捞行为的处罚；组织开展本领域联合巡查、执法。</p> <p>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加强旅游景区内部交通安全监管及游船安全管理，对旅游从业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管理。</p> <p>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机动车零配件进行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销售经营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督促车辆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 组织开展陆上安全巡查，对船舶运行状况是否适航进行非技术性排查，对发现的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隐患上报县级； 指导村（居）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工作，发现的道路和水交通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6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及管理工作	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政策进行宣传并对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 对因年久失修的国有文保单位开展修缮工作； 3. 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4. 制作文物普查、保护科普知识宣传资料；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指导和培训； 5. 对文物保护单位和个人进行违法活动、违法文物征集的处罚。	1.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包保责任工作； 3. 开展文物本体安全检查巡查，发现问题反馈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87	文化和旅游	开展科普工作	镇远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镇远县科学技术协会	镇远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制定并组织实施科学普及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 2. 组织、指导单位和个人开展科学普及工作； 3. 负责科学普及工作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 镇远县科学技术协会： 1. 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传播科学知识、技术和方法； 2. 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支持有关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协助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为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	1.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2. 开展科普进村（居）和科普进校园活动。
88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	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地记录，建立档案、数据库； 3. 负责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 2. 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主管部门； 3.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工作。
89	文化和旅游	开展卫星广播、应急广播信息播发管理工作	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统筹卫星广播、应急广播日常管理工作； 2. 协调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广播监督管理； 3. 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本领域执法工作。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管理领域的应急广播信息发布工作。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的应急广播信息发布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部门职责，做好应急信息制作、审核。	1. 负责所辖村应急信息的审核、播发工作； 2. 落实应急广播运维、日常管理工作； 3. 开展非法卫星接收、境外电视传播日常排查； 4. 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协助整改； 5. 落实统计信息和数据上报工作。
90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工作	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制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场所项目规划； 2. 组织开展建设、验收； 3. 指导乡镇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1. 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场所的建设标准，协助做好申报、选址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 2. 协助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和综合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1	文化和旅游	实施乡村旅游规划，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态工作	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制定编制全县旅游发展规划，推动全县旅游产业发展； 2. 采集、审核数据； 3. 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4. 开展招商引资； 5. 汇总乡镇申报项目，开展项目手续办理和建设施工的指导工作。	1. 协助县直部门做好辖区旅游产业化统计工作并上报数据； 2. 谋划、申报文旅项目，配合做好招商引资； 3. 配合开展旅游应急突发事件处置。
92	卫生健康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其他有关部门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 组织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科学研究，持续监测动态； 3.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传染病防治知识，落实群体防护措施； 4. 收集、分析和报告数据，及时发现突发卫生事件的变化趋势和潜在风险。 其他有关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1. 接到上级部门发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后，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2. 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93	卫生健康	开展镇村两级定点医疗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镇远县医疗保障局	1. 制定监督计划； 2. 日常监督检查； 3. 对医保政策执行、费用结算、病历和处方管理、医保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4. 数据监控与分析； 5. 对查处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1. 在县医疗保障局的指导下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 对查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并上报县级部门。
94	卫生健康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管理、综合协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2. 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与质量控制工作； 3. 完成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相关任务。	1. 宣传、动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参加免费健康体检、健康筛查、健康随访等； 2.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95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工作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1. 印发宣传资料； 2. 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扶助对象名单； 3.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维护； 4. 做好档案管理； 5. 发放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金。	1.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宣传； 2. 对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3. 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收集材料报县级部门并录入系统； 4. 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96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1. 牵头组织协调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2. 制定传染病、艾滋病防治规划，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指导开展传染病预防工作； 3. 组织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科学研究，持续监测动态； 4. 宣传突发事件及重大传染病防治知识，落实群体防护措施； 5.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6. 收集、分析和报告数据，及时发现突发卫生事件的变化趋势和潜在风险。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1. 宣传传染病相关知识； 2. 接到上级部门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 组织参加培训和应急演练； 4. 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传染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7	卫生健康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及救助服务工作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镇远县妇女联合会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两癌”筛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安排筛查时间和工作进度。 镇远县妇女联合会： 1. 制定评议标准、分配名额； 2. 对乡镇上报的名单进行评议； 3. 资金发放。	1. 开展“两癌”筛查和相关救助政策宣传，并对低收入妇女“两癌”患病对象进行排查； 2. 动员辖区适龄妇女参与“两癌”筛查； 3.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病妇女做好救助申报工作； 4. 收集、初审申报材料并报镇远县妇联。
98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1. 监督管理全县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含医疗放射卫生单位和非医疗机构放射卫生单位）依法履行职业卫生主体责任； 2. 宣传培训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职业病防治知识； 3. 监督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4. 受理职业卫生违法事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5. 查办职业卫生违法案件； 6. 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和专项监督检查； 7. 牵头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综合治理。	1. 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 关心关爱职业病患者； 3. 协调与配合辖区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报有关部门。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镇远县林业局 镇远县消防救援大队 镇远县气象局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组织、协调、指导森林灭火工作； 2. 会同各部门、各方力量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镇远县林业局： 1. 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防治规划以及防护标准等，并指导实施； 2. 组织、指导乡镇开展森林灭火演练； 3. 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统计。 镇远县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火灾扑救。 镇远县气象局： 做好森林火险天气的监测，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根据天气条件情况，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1.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 组织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协助上级部门进行灭火，并疏散周围群众； 4. 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自然灾害处置工作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镇远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2.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有关人员定期进行培训，提高乡镇、村（居）干部应急处置能力； 3. 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对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定、登记，建立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台账，及时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p>镇远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规划和预案，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以及防护标准等，并指导实施； 2. 开展隐患排查：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工作； 3. 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网络，与气象、水利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及时获取气象、水文等相关信息，做好灾害趋势分析和预警工作； 4. 物资与队伍准备：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规划，配备必要的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设备和防护用品等物资； 5. 协调与保障，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调配应急资源，如救援设备、物资、资金等，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开展自然灾害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2.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物资发放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镇远县消防救援大队 镇远县公安局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p> <p>镇远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对办理行政许可的公共聚集场所实施监督管理，对不需要办理许可的公共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存在消防隐患严格履行职责监督，突出隐患进行立案查处并抄告相关主管行业部门； 2. 根据消防安全规范，指导经营者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具体整改，确保消防安全设施、疏散通道、消防器材等符合标准； 3. 根据公共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结果，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和责任单位，并协调各部门和乡镇，确保整改工作有序进行； 4. 在完成整改后，负责进行复查验收，确保消防安全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火灾隐患得到彻底消除； 5. 组织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员工等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p> <p>镇远县公安局： 1. 与消防部门、住建部门等部门以及乡镇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整改工作； 2. 加强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安全意识； 3. 加强治安管理，在整改过程中，维护公共场所的治安秩序，防止因整改引发的治安问题。</p> <p>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公共场所的建筑结构、设施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建筑安全隐患，指导经营者按照建筑安全规范进行整改，确保建筑安全； 2. 对整改过程进行监督，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防止建筑安全事故的发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人员开展非专业性排查； 2. 建立台账并上报。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镇远县消防救援大队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镇远县公安局 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p>镇远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开展业务指导，将“九小场所”等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存在消防隐患严格履行职责监督，突出隐患进行立案查处并抄告相关主管行业部门。</p> <p>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小生产加工企业中有关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镇远县公安局： 督促公安派出所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九小场所”等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p> <p>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依法依规做好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人员开展非专业性排查； 2. 对存在隐患的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3. 将排查发现疑似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上报县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4.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溺水工作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镇远县教育局 镇远县水务局 镇远县公安局 镇远县民政局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行中的溺水事件信息报送、救援指导等工作。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紧急救援。</p> <p>镇远县教育局： 与学校组织全体学生和家长学习预防溺水知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工作。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紧急救援。</p> <p>镇远县水务局： 在所管山塘、水库、河流等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紧急救援。</p> <p>镇远县公安局： 紧盯学生涉水活动，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宣传及水域周边巡查，开展专业培训演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紧急救援。</p> <p>镇远县民政局： 全面掌握孤儿、留守儿童、特殊困难家庭子女等重点群体情况，开展好防溺水宣传教育。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紧急救援。</p> <p>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所管水域防溺水标识标牌、安全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p> <p>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和水坑、居民小区公共游泳池和景观水池进行管理，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p> <p>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做好游泳馆等涉水体育设施的防溺水标识标牌设置、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紧急救援。</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展所管行业内防溺水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及相关救援、救治等工作。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紧急救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溺水宣传工作； 2. 建立水域（水体）台账； 3. 开展防溺水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对下水游泳、玩水等危险行为进行劝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野外用火管理工作	镇远县林业局 镇远县公安局	镇远县林业局： 1. 统筹开展全县野外用火管理工作； 2. 查处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3. 做好权限内野外用火审批。 镇远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违法野外用火行为。	1. 开展野外用火巡查，引导群众做好野外用火报备工作； 2. 制止违反规定的野外用火； 3. 协助开展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调查。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镇远县公安局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远县消防救援大队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统筹成立多部门参加的调查组，全面调查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各环节的违法违规线索，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查处，从严追究事故责任。 镇远县公安局： 1. 对电动自行车上牌登记备案管理； 2. 对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等行为的执法监管及交通违法查处； 3. 对发现的违法信息通报相关部门。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进行监督管理； 2. 对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和查处。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现场勘查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桩选址。 镇远县消防救援大队： 督促各相关单位推进电动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对飞线充电、停放在单元门口、公共门厅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宣传； 2. 开展辖区电动自行车及充电桩数量非专业性排查，建立基础台账； 3. 开展电动自行车门店、集中充电桩门店安全情况非专业性排查，发现隐患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处置旅游突发事件	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镇远县公安局	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制定应急预案； 2. 统筹突发事件信息报送； 3. 进行先期组织救援和疏散，安抚游客；实施客流管控。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协调专业救援力量。 镇远县公安局： 维护现场秩序，调查事故原因。	1. 开展旅游安全宣传； 2. 发现旅游突发事件立即上报； 3. 进行先期组织救援和疏散，安抚游客； 4. 配合景区实施客流管控； 5. 协助事故调查和善后。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高过河风景名胜区内保护管理工作	镇远县林业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镇远县林业局： 1. 牵头开展高过河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 2. 负责开展高过河风景名胜区的《总规》、《详规》编制； 3. 负责建立国家风景名胜区名录和矢量数据，与乡镇信息共享，设立界桩界牌等工作； 4. 制定巡查机制，落实巡查制度，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负责高过河风景名胜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业务指导； 6. 会同县直有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自然保护地监管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高过河风景区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高过河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宣传教育； 2.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县行业主管部门。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电改专项整治工作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凯里镇远供电局 镇远县消防救援大队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 开展项目施工、验收、备案； 3. 验收后，项目移交乡镇进行管理； 4. 调配项目资金支付。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凯里镇远供电局： 1. 指导用户做好安全用电工作； 2. 做好表外电力设施改造工作。 镇远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指导项目方对表前、表后的电气线路进行穿管保护，对电表或空开安装加装阻燃绝缘板； 2. 对电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1. 在辖区内开展“电改”专项隐患非专业性排查； 2. 建立隐患台账上报； 3. 督促户主整改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火箭残骸落区工作	镇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镇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1. 组织公安、消防、交警、交通运输、民政、电力、通信、卫健、林业、宣传等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2. 县级相关部门抢修被损坏的交通运输、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公共设施，应向受到损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开展火箭残骸落区工作。	1. 负责与辖区村、组、户签订告知书，安排人员包村包组包户； 2. 做好疏散动员宣传教育； 3. 设置所属落区观察哨； 4. 搜索坠落残骸，配合、协助部队做好回收火箭残骸工作，标报落点坐标，保护落点现场。
110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2. 查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行为； 3. 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合规经营； 4. 牵头开展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导； 2. 接到危及食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上报， 3. 协助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及应急处置工作。
111	市场监管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 2. 开展守护消费行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 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普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宣传； 2. 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巡查； 4. 将假冒伪劣产品线索上报至县级主管部门。
112	市场监管	开展农村集贸市场管理工作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远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集贸市场中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 2. 负责市场准入与登记管理； 3. 打击不正当竞争、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对商品质量、价格、计量等方面的监督，以及对欺诈、虚假宣传等行为的查处。 4. 负责投诉处理与纠纷调解。 镇远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集贸市场传染病疫情防控技术指导。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集贸市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1. 组织宣传与教育，日常巡查与现场管理； 2. 信息收集与反馈； 3. 协助执法与纠纷化解； 4. 基础设施维护与建设。
113	人民武装	做好武装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镇远县人民武装部	1. 制定武装干部人才队伍规划与政策； 2. 组织武装干部人才队伍选拔配备； 3. 组织培训教育； 4.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 5. 加强管理监督。	1. 推荐选拔人选； 2. 配合考察任用； 3. 组织本乡镇武装干部参加各类培训活动； 4. 日常管理与监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4	人民武装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镇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开展巡查保护，建立巡查台账； 2. 收集有烈士纪念设施的乡镇开展活动和巡查保护工作的台账； 3. 落实纪念设施建设规划、维护周边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工作； 2. 核实并完善本乡镇烈士信息； 3. 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 4. 配合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环境整治等工作。
115	人民武装	开展人民防空工作	镇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人防警报器维护管理工作； 2. 建立可用于防空警报信号传递设施设备台账管理； 3. 组织开展防空警报试鸣演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人防警报器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发现设备故障上报县级部门； 2. 对可用于防空警报信号传递设施设备进行排查、上报； 3. 按要求开展防空警报试鸣演练工作； 4.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116	人民武装	开展应征青年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工作	镇远县人民武装部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镇远县公安局	镇远县人民武装部： 统筹做好征兵体检、政治考核。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对应征青年进行体格检查工作。 镇远县公安局： 对应征青年出具初步政治考核意见，开展联合政治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应征青年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格检查； 2. 指导应征青年填写政治考核表，报送政治考核表及相关材料至县级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7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镇远县教育局 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镇远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远县消防救援大队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镇远县公安局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远县民政局	<p>镇远县教育局： 牵头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审核审批、日常监管、检查执法等工作。</p> <p>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培训机构进行联合审核、业务指导，开展日常监管。</p> <p>镇远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对科技类培训机构进行联合审核、业务指导，开展日常监管。</p> <p>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场地房屋安全和消防合规审核，加强对所审核机构的业务指导。</p> <p>镇远县消防救援大队：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进行监管，依法对消防违法行为实施查处。</p> <p>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房屋功能进行审核和变更，审核培训场地是否存在地灾隐患。</p> <p>镇远县公安局： 审核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开展对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检查，开展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办学机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营利性培训机构的营业执照办理工作； 2. 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餐饮、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3. 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p> <p>镇远县民政局： 开展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年检及日常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信息非专业性排查，并形成台账； 2. 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3. 发现问题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8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农村幼儿园管理工作	镇远县教育局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镇远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无证园的办园条件和办园情况进行核查并牵头开展治理； 2. 为治理工作中符合条件的无证园依法办理《办学许可证》； 3. 会同乡镇妥善安置无证园在园幼儿，做好家长宣传和解释工作。 <p>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手续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做好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信用监管、广告宣传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 3. 依法对违反工商登记事项、违法广告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或价格欺诈、垄断行为等进行查处，依法将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列入失信名单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幼儿园的举办和停办进行登记注册； 2. 将辖区内登记注册的幼儿园情况报送至县教育局备案； 3. 排查辖区内无证民办幼儿园情况，梳理问题线索并上报县教育局； 4. 根据县教育局反馈的问题整改情况，做好记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完成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培育壮大任务指标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统筹做好市场主体培育； 2. 组织优质商家入驻“一码贵州”平台； 3. 用好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2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镇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制定培训计划； 2. 准备培训场地及资料； 3.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 培训资料收集整理； 5. 自查、检查发现的疑点数据核实职业技能培训人员相关情况； 6. 对不符合职业技能培训条件的人员进行整改； 7. 整改结果上报。
3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工作。
4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镇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制定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的方案； 2. 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数据对比等方式，全面收集创业实体和就业务工人员信息； 3. 对参与统计人员进行培训； 4. 汇总全县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形成全面、系统的统计数据； 5. 发布创业实体和就业务工信息统计报告，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
5	民生服务	开展不符合享受就业补贴人员资金追缴工作	镇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疑似不符合享受补贴的人员进行再次复核； 2. 追回不符合发放的资金； 3. 将资金退回国库。
6	民生服务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镇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查处非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2. 查处强迫劳动违法犯罪； 3. 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4. 规范用人单位招用工行为； 5. 与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专项行动要求，统一部署，统一行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对检查出来的问题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整改不到位的职业中介机构将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6. 与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及建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7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1. 受理申请； 2. 现场检疫； 3. 检疫结果判定与处理，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对动物产品按规定加施检疫标志；检疫不合格的监督货主按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8	社会管理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安全稳定	核查涉黑涉恶举报件线索	镇远县公安局： 1. 对举报的涉黑涉恶线索进行核查； 2. 对涉黑恶线索核查属实的案件开展调查取证，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移送起诉。
10	安全稳定	开展打击毒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和毒品堵源截流工作	镇远县公安局： 1. 案件受理与初查； 2. 侦查； 3. 强制传唤与拘传、刑事拘留、逮捕； 4. 证据固定与鉴定； 5. 案件移送与协作； 6. 行政处罚与社区戒毒； 7. 宣传教育与综合治理。
11	安全稳定	对特殊行业从业人员禁毒培训和特殊行业场所禁毒检查	镇远县公安局： 1. 每季度开展易制毒化学品和娱乐场所检查； 2. 对快递、酒店、酒吧等特殊行业的从业人员开展禁毒培训。
12	安全稳定	编辑毒情分析报告	镇远县公安局： 1. 每季度开展一次毒情分析研判； 2. 对重点涉毒人员的活动情况进行分析比对，确定禁毒工作中心任务。
13	安全稳定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排查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镇远县公安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镇远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镇远县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1.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 2.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4	安全稳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p>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1. 监管农业机械安全操作； 2. 督促机械进行年度审核； 3. 监管达到报废年限机械进行报废。</p> <p>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经销商销售合格产品。</p>
15	安全稳定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和执法。</p> <p>镇远县公安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的储存、运输、登记、使用管理和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人员的审核、培训和资格认证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涉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案件，参与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履行资源勘探及出让登记职能，查处越层越界开采行为，负责督促用地手续的办理。</p>
16	安全稳定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镇远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p>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p> <p>镇远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p> <p>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7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镇远县医疗保障局： 1. 部门协作获取数据，医保部门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税务部门提供缴费数据，医保部门还可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对接，获取特殊群体的参保缴费信息； 2. 清理重复参保数据，对医保信息系统中参保数据进行逐一比对、排查，提取身份重复数据，实行参保状态确认。建立部门协同机制，以税务、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数据为底数，排查跨制度、跨统筹地区参保人员信息，由参保人员自行选择参保地或参保类型，及时终止重复参保关系； 3. 数据统计与分析，按乡镇、村（居）等行政区划进行分类统计，了解各区域的参保缴费情况。同时，对不同年龄段、性别、特殊群体等进行分类统计，掌握参保结构； 4. 分析缴费进度，计算已缴费人数占应缴费人数的比例，分析缴费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对缴费进度较慢的区域或群体，进行重点关注和分析原因。
18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工作。
19	社会保障	定点医疗机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	镇远县医疗保障局： 1. 医保局按乡镇把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基金进行拨付； 2. 核实发放拨付基金和报表； 3. 造册发放； 4. 凭证收集整理。
20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镇远县医疗保障局： 1. 受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资料； 2.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21	社会保障	门诊费用报销	镇远县医疗保障局： 对个人申报的门诊费用进行审核、入录、申报及拨付资金。
22	社会保障	住院费用报销	镇远县医疗保障局： 对个人申报的住院费用报销材料进行审核、入录、申报及拨付资金。
23	社会保障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评估及使用培训工作	镇远县残疾人联合会： 结合残疾人提交的申请，根据残疾人残疾类别、具体情况评估残疾人适配的残疾辅具，指导残疾人正确使用残疾辅具，并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24	社会保障	开展社银一体化工作	镇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开展业务培训； 2. 审核业务材料； 3. 指导金融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25	社会保障	开展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补缴及违规领取待遇核实工作	镇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导出断缴人员名单； 2. 通知参保人员缴费； 3. 生成补缴单据； 4. 核实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
26	社会保障	开展社保基金冒领和骗保资金追缴	镇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社保基金冒领、骗保资金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2. 责令退回社保基金冒领、骗保资金，做好资金追缴； 3. 依法予以处罚。
27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镇远县民政局： 1.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进行调查； 2.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3. 依法予以处罚。
28	社会保障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1. 强化政策宣传，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普及扶助标准与申请流程； 2. 规范流程管理，简化申请材料，明确时间节点，推进信息化审核； 3. 加强监督问责，设立举报渠道，开展内部督查与绩效考评，确保公平公正。
29	社会保障	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监管检查工作	镇远县医疗保障局： 1. 推进医保基金监管体系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 2. 定期对辖区卫生院、卫生室、药店日常诊疗、购药行为进行检查； 3. 开展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
30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1. 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 拟定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并公示公告，开展征地补偿登记； 3. 开展征地拆迁勘测，并进行公示公告； 4. 对公示期反馈问题进行复核，对存在权属纠纷地块进行矛盾纠纷协调化解； 5. 与征地户、征拆户签订征收协议和安置补偿协议，制定补偿清册、发放补偿款； 6. 开展被征地农民、拆迁户的社会保障工作，对房屋拆迁户进行宅基地安置选址、办理安置后续建房、产权证办理； 7. 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 8. 整理土地征收、征用档案，处理土地征收、征用后续遗留问题。
31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镇远县林业局： 1. 公益林动态调整、界定； 2. 建立公益林保护队伍，开展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 3. 依法查处各种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32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镇远县林业局： 1. 审核村民伐木申请； 2. 编制采伐规划书（简易采伐规范）； 3. 核发采伐许可证； 4. 监督采伐情况并督促采伐人复绿。
33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镇远县林业局： 1.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2.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4	自然资源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镇远县林业局： 1. 排查需要恢复区域； 2. 统计需要恢复树木的量； 3. 协调力量开展补种。
35	自然资源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镇远县林业局： 1. 根据农户申请现场核实申请理由是否属实，并收集农户相关信息； 2. 现场确定用火区域及边界范围； 3. 登记台账； 4. 发放野外用火证。
36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镇远县林业局： 1. 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 2. 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 3. 对除治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37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区域进行核实、勘测和判定； 2. 将判定为地质灾害点的及时纳入台账并按程序入库； 3.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应急排险和治理。
38	自然资源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宣传、培训工作； 2.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排查、治理工作。 镇远县林业局： 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物种的巡查、核实及治理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统一监督管理。
39	生态环保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水源点、饮用水水源检测	镇远县水务局： 1. 对辖区农村饮水工程水源点（千人以下水源地）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 2. 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 1. 对辖区农村饮水工程水源点（千人以上水源地）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 2. 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40	生态环保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1. 准备防护工具（防护服、口罩、眼罩、手套、防腐蚀鞋具等）及打捞工具； 2. 到现场核实动物尸体情况； 3. 专业人员现场判断是否出现疫情并清理动物尸体； 4. 专业人员对清理后的现场进行消毒； 5. 专业人员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
41	生态环保	开展禁钓及非法捕捞执法工作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对非法捕捞行为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讨论、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作出处罚决定及执法文书送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42	生态环保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1. 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 2. 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和总量； 3. 推广畜禽养殖新技术，从源头上削减畜禽粪污产生量，推广成熟实用的粪污处理模式。
43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入户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2. 配合第三方房屋安全鉴定公司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3. 记录情况。
44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入户农户开展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2. 填写房屋安全鉴定表。
45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入户农户开展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2. 填写房屋安全鉴定表。
46	交通运输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镇远县公安局： 对无牌无证车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镇远县交通运输局： 对无牌无证车辆非法营运行为依法处置。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源头上遏制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车辆流入市场。
47	文化和旅游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做好纠纷情况记录； 2. 开展纠纷行政调解。
48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1. 核实骗取、冒领扶助资金情况； 2. 追回骗取、冒领的扶助资金。
49	卫生健康	开展特殊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医疗废物在医疗机构内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等环节的指导和监督，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存储管理制度，确保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 2. 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镇远分局、镇远县交通运输局等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处置职责。
50	卫生健康	精神障碍患者危险性评估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筛查登记、诊断和危险性评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废弃矿山、矿井、矿洞安全监管工作	镇远县自然资源局： 1. 组建排查队伍； 2. 收集的废弃矿山、矿井、矿洞信息； 3. 按照检查计划，深入到各个废弃矿山、矿井、矿洞现场进行实地检查； 4. 对每个废弃矿山、矿井、矿洞的安全风险进行量化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 5. 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废弃矿山、矿井、矿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整改建议和措施； 6. 以书面形式向废弃矿山、矿井、矿洞的责任主体下达整改通知书； 7. 对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整改； 8. 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对各废弃矿山、矿井、矿洞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1. 对辖区领域烟花爆竹零售店、批发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1. 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 2. 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3. 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统筹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摸排本行业领域涉及金属粉尘、木粉尘、粮食粉尘等粉尘涉爆企业基本情况。 镇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县应急局）摸排本行业领域涉及金属粉尘、木粉尘、粮食粉尘等粉尘涉爆企业基本情况。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高过河旅游景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镇远文体广电旅游局： 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将旅游景区消防安全工作纳入行业管理范畴，督促景区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景区消防安全工作的日常管理。 镇远县消防救援大队： 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旅游景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协助景区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镇远县交通运输局： 制定交通应急保障预案，在旅游景区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时，及时调配交通运输资源，保障救援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运输畅通，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和转移工作。 镇远应急管理局： 结合本县旅游景区实际情况，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隐患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目标、任务、步骤和要求。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 督促指导各行业部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镇远县消防救援大队： 1. 统筹做好微型消防站的建立； 2. 定期组织训练演练； 3. 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 4. 建立与公安消防队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镇远县水务局： 1. 组织人员定期对辖区内水库开展安全排查； 2. 对排查情况进行汇总，对存在隐患建立台账并上报； 3. 结合本地水库分布情况，制定详细的排查计划； 4. 依据现场勘查评估，确定安全隐患的等级； 5. 制定整改方案上报。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人员密集场所内的喷淋泵、消防泵、烟感系统、消防联动系统等专业性较高的消防设施设备安全隐患的检查、整治工作	镇远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对喷淋泵、消防泵、烟感系统、消防联动系统等专业性较高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检查； 2. 发现隐患及时督促责任方进行整改。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及扶贫车间消防安全设施设备隐患整治	镇远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技术指导、隐患排查及整改督导，包括：组织“过筛式”检查，建立隐患清单；指导消防设施维护、水源管理和应急演练。 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推动隐患整改，协调资金和项目立项，配合消防队进行隐患整改。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制； 2. 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规范、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3.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4. 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调查处理； 5. 对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整治。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建设单位塔吊设备申请进行审查； 2. 加强施工期间塔吊巡查检查； 3. 发现问题及时督查整改。
62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登记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实地对申办证的生产小作坊现场查看并鉴定是否符合发证条件； 2. 对符合发证的小作坊发放《贵州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3. 对小作坊的环境卫生、食品储存条件、食品包装、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管。
63	投资促进	完成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考核	落实贵州省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工作。
64	投资促进	“贵人服务”品牌网格化管理	镇远县投资促进局： 落实推进企业诉求问题化解。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精简市场监管领域有关审批（备案）事项流程； 2. 推送新设立企业台账到镇远县投资促进局。